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机构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知晓且无异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中审众环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221,574.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6,912.18 万元。2025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3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618.0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6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5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纪律处分 1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芍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26 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	2013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6 年（拟）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肖明明	2016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6 年（拟）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芍、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5.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分别减少 50 万元和 5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下降超过 20%，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并结合以上综合因素，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2025 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间，中名国成坚持独

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中名国成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方式，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审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独立性及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审计工作需求进行比较。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完成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与流程无异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